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10,896.7	26,150.2
除稅前虧損	(86.2)	(159.6)
經調整EBITDA (「EBITDA」)	(17.4)	167.0
年內虧損	(87.4)	(150.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1.00)	(1.72)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僅供識別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折舊及攤銷。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10,896.7	26,150.2
銷售成本		<u>(11,028.5)</u>	<u>(26,287.1)</u>
毛損		(131.8)	(13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88.5	161.1
投資虧損淨額	6	—*	(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1)	(108.3)
融資成本	8	(32.9)	(54.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0.9)</u>	<u>—*</u>
除稅前虧損	7	(86.2)	(1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2)</u>	<u>9.1</u>
年內虧損		<u><u>(87.4)</u></u>	<u><u>(150.5)</u></u>
由下列項目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87.4)	(150.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87.4)</u></u>	<u><u>(150.5)</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1.00) 港仙</u></u>	<u><u>(1.72) 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87.4)	(15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6.0)	1.8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46.0)	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3.4)	(148.7)
由下列項目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3.4)	(148.7)
非控股權益	—*	—*
	(133.4)	(148.7)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6.0</b>	418.0
投資物業		<b>305.9</b>	218.5
無形資產		–	2.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0.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24.4</b>	24.2
		<b>666.3</b>	67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73.4</b>	10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69.4</b>	93.4
衍生金融工具		<b>0.3</b>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3	<b>31.0</b>	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86.7</b>	796.6
		<b>760.8</b>	1,028.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44.0</b>	147.9
衍生金融工具		–	1.5
租賃負債		<b>6.4</b>	5.8
應付所得稅		<b>2.6</b>	2.6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b>31.6</b>	78.1
其他撥備		<b>21.5</b>	16.9
		<b>206.1</b>	25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4.7</b>	77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21.0</b>	1,447.9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5	16.2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113.4	215.6
遞延稅項負債		27.7	23.7
		<u>158.6</u>	<u>255.5</u>
<b>資產淨值</b>		<u>1,062.4</u>	<u>1,192.4</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87.4	87.4
儲備		975.1	1,105.1
		<u>1,062.5</u>	<u>1,192.5</u>
非控股權益		<u>(0.1)</u>	<u>(0.1)</u>
<b>權益總額</b>		<u>1,062.4</u>	<u>1,192.4</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及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ii)對實體於惡性通脹經濟下經營所面臨通脹的影響作出的調整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並保留小數點後一位。

除下文附註(a)所述有關本集團年內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a) 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之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該等報告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之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上游業務：此分部於加拿大及阿根廷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總部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上游業務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總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i))	<b>269.7</b>	533.3	<b>10,627.0</b>	25,616.9	<b>10,896.7</b>	26,150.2
可呈報分部業績	<b>(175.1)</b>	(264.6)	<b>1.5</b>	21.8	<b>(173.6)</b>	(242.8)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EBITDA」) (附註(ii))	<b>(106.9)</b>	64.9	<b>9.6</b>	26.8	<b>(97.3)</b>	91.7
折舊	<b>(113.7)</b>	(170.6)	<b>(8.2)</b>	(4.9)	<b>(121.9)</b>	(175.5)
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b>67.5</b>	(119.9)	-	-	<b>67.5</b>	(11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	-	<b>(10.7)</b>	0.4	<b>(10.7)</b>	0.4
利息收入	<b>10.6</b>	15.1	<b>0.2</b>	0.3	<b>10.8</b>	15.4
利息開支	<b>(32.6)</b>	(54.1)	<b>(0.1)</b>	(0.4)	<b>(32.7)</b>	(54.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b>90.3</b>	45.0	<b>0.1</b>	23.1	<b>90.4</b>	68.1
可呈報分部資產	<b>513.1</b>	872.8	<b>321.7</b>	372.2	<b>834.8</b>	1,245.0
可呈報分部負債	<b>(268.9)</b>	(417.7)	<b>(12.0)</b>	(13.7)	<b>(280.9)</b>	(431.4)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 (ii)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折舊及攤銷。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3.6)	(24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9.9	10.3
未分配利息開支	(0.2)	(0.1)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113.6	116.4
其他公司總部開支	(35.0)	(2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0.9)	—*
投資虧損淨額	—*	(20.9)
	<hr/>	<hr/>
除稅前虧損	<b>(86.2)</b>	<b>(159.6)</b>
	<hr/> <hr/>	<hr/> <hr/>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834.8	1,245.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2.1
—投資物業	305.9	21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31.0	32.7
—其他應收款項	1.6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0	198.7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b>1,427.1</b>	<b>1,700.7</b>
	<hr/> <hr/>	<hr/> <hr/>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9	431.4
遞延稅項負債	27.7	23.7
未分配企業負債：		
—已收按金	45.0	45.0
—未分配租賃負債	5.5	1.0
—其他	5.6	7.2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b>364.7</b>	<b>508.3</b>
	<hr/> <hr/>	<hr/> <hr/>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為該等合營企業投資營運之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香港	10,627.0	25,616.9	24.2	29.3
上游業務：				
加拿大	241.3	475.8	591.1	586.5
阿根廷	28.4	57.5	26.6	32.4
	<u>10,896.7</u>	<u>26,150.2</u>	<u>641.9</u>	<u>648.2</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客戶1	2,418.8	2,070.2
客戶2	1,798.9	3,718.7
客戶3	1,595.7	2,648.0
客戶4	<u>1,307.6</u>	<u>2,272.8</u>

上述客戶為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分部的客戶。

#### 4.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全部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收益的細分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分部之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10,627.0	25,616.9
上游分部之油氣產品銷售	269.7	533.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0,896.7</u>	<u>26,150.2</u>

(ii) 以地理區域細分的收益披露於上文附註3。

(iii)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7	25.7
鑽井服務收入	1.9	1.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0.7)	(0.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11.3	116.4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 (附註)	22.6	(1.0)
外匯虧損淨額	(8.6)	(4.5)
租金收入	12.0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6	(0.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6.4	—
來自一名顧問之補償收入	12.5	—
收到火災保險賠款之收益	17.8	—
銷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	0.4	2.4
其他	0.6	3.8
總計	<u>188.5</u>	<u>161.1</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逾100%的累計通脹，因此引發阿根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脹會計法的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權益及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損益表，須採用一項一般物價指數就當地貨幣一般購買力之變動予以重列，而已於報告期末按計量單位列示之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列。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選用批發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格指數變動之本年度惡性通脹貨幣調整收益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0百萬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6.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8)	(21.8)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5	0.6
	<u>(0.3)</u>	<u>(21.2)</u>
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淨額		
–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	0.1	0.1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0.2	0.2
	<u>0.3</u>	<u>0.3</u>
	<u><u>–*</u></u>	<u><u>(20.9)</u></u>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已售出貴金屬成本	10,599.5	25,561.6
已售出油氣產品成本	242.5	382.4
	<u>10,842.0</u>	<u>25,944.0</u>
加工費用	5.5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17.2	170.9
使用權資產	6.9	6.9
	<u>124.1</u>	<u>177.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98.9	89.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7	5.4
	<u>105.6</u>	<u>94.6</u>
仲裁撥備	4.6	—
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67.5)	119.9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14.5	17.1
	<u>14.5</u>	<u>17.1</u>

\* 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本年度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二零二三年：資產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報廢責任推算利息	28.6	54.0
租賃負債利息	1.3	0.6
碳稅遞延付款利息	3.0	—
	<u>32.9</u>	<u>54.6</u>

## 9.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加拿大	-	-
即期－阿根廷	1.4	2.6
遞延	(0.2)	(11.7)
總計	<u>1.2</u>	<u>(9.1)</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8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0.5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741,777,000股（二零二三年：8,741,77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40.2	52.7
按金 (附註(b))	27.7	26.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16.4	1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附註(c))	-	0.6
可收回增值稅	1.3	0.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	18.4
其他預付款項	5.8	5.1
	<u>93.8</u>	<u>117.6</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9.4)	(93.4)
	<u>24.4</u>	<u>24.2</u>

###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內到期。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

為減輕貴金屬銷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向本集團支付大額墊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大幅降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客戶並無產生大額逾期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32.8	29.9
31至60日	0.8	1.6
61至90日	0.8	3.9
90日以上	5.8	17.3
	<u>40.2</u>	<u>52.7</u>
總計	<u>40.2</u>	<u>52.7</u>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管理層已於計及當前經濟環境及前瞻性經濟因素後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由於本集團僅有有限之客戶，故對每位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大部分結餘為應收政府機構，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利息、租賃按金及存入第三方的可退還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經參考交易對方違約率及交易對方財務狀況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及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大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 (c)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b))	30.7	32.5
上市債務證券	0.3	0.2
非上市基金	-	2.8
	<u>31.0</u>	<u>35.5</u>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述非上市基金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虧損淨額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2百萬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11.6	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127.7	123.7
其他應付稅項	3.5	3.0
合約負債	1.2	—*
總計	<u>144.0</u>	<u>147.9</u>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通常按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3.5	7.7
31至60日	0.6	10.8
61至90日	—	2.5
90日以上	7.5	0.2
	<u>11.6</u>	<u>21.2</u>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的不計息按金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5.0百萬港元），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潛在收購已取消，有關按金須償還予該等第三方。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15.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u>	<u>2,000</u>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741,77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4</u>	<u>87.4</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08,881	88.1
購回自有股份(附註)	<u>(67,104)</u>	<u>(0.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1,777</u>	<u>87.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上回購其自有股份67,104,000股及其後被註銷。股份回購價格介乎每股0.081港元至0.13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0.117港元。

##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分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獲通知，其合作夥伴Pampa Energia S.A(紐交所：PAM)(「Pampa」)就位於阿根廷的Los Blancos特許權區(「Los Blancos」)啟動仲裁程序。指稱索償源於因合約雙方對出讓協議中的若干條款的解釋不同而導致之估計0.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之財務糾紛。除要求支付爭議款項外，Pampa亦要求歸還高運於Los Blancos之50%參與權益及經營權。

繼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駁回Pampa的索償後，Pampa其後以高運違反作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經營者的責任為由，對高運提出第二次仲裁。所指控的違反與高運不鑽探第二口開發井的決定有關，原因是充分證據表明有關鑽探在經濟上不可行且會損害現有的生產井。

Pampa 在第二次仲裁中的索賠是基於錯誤的地質及工程評估，該評估顯示 Los Blancos 可經濟採收的石油量大於實際存在的石油量。這種錯誤的計算導致了對特許權未來發展的意見分歧。令人遺憾的是，錯誤的計算導致在簽發特許勘探許可證之前，必須鑽探四口新的開發油井。儘管高運提出了獨立的專家證據，支持其不繼續鑽探第二口井的決定，但法庭的結論是，在薩爾塔省主管機構審查高運的技術理由之前，高運已經違反了其營運義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仲裁人裁定高運違反其作為經營者的義務。因此，待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 Pampa 確認後，高運將放棄擔任 Los Blancos 的經營者並將經營權轉讓予 Pampa，但保留其於特許權區之 50% 參與權益。此外，高運須償付 Pampa 的法律費用 0.6 百萬美元（約 4.4 百萬港元），因此有關訟費已全部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自 Los Blancos 開始商業石油生產至今，油井壓力、容量、溫度及下降速度均與高運獨立技術專家的預測一致，彼等曾對石油儲量作出較保守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計 Pampa 產生的法律費用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裁決的時間及進一步經濟流出目前尚不確定，且取決於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 Pampa 的行動，因此並無就最近的仲裁裁決確認其他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薩爾塔省礦業及能源部決定就因未遵守投資計劃而可能導致的違約對作為 Los Blancos 特許經營者的高運及 Pampa 啟動制裁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復議上訴。迄今為止，薩爾塔省礦業及能源秘書處尚未就其將作出的制裁類型或金額發表任何決議案，亦不知隨後其是否有此意向。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最近在中國內地就若干有爭議的付款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評估該等訴訟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該等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24.9
已訂約但未撥備	<b>0.4</b>	8.9
	<b>0.4</b>	13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引言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兩個核心業務。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包括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開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能源轉型行業的戰略性舉措。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包括實體貴金屬貿易業務及最先進的貴金屬精煉（專注於金銀）。

### 整體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四年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金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
收益	<b>10,896.7</b>	26,150.2	(15,253.5)	(58.3)%
銷售成本	<b>11,028.5</b>	26,287.1	(15,258.6)	(58.0)%
毛損	<b>(131.8)</b>	(136.9)	5.1	3.7%
年內虧損	<b>(87.4)</b>	(150.5)	63.1	41.9%
<b>其他財務資料</b>				
經調整EBITDA	<b>(17.4)</b>	167.0	(184.4)	未測量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b>(0.2)%</b>	0.6%		

### 地區

(百萬港元)	能源（上游及 能源轉型）		二零二四年 商品精煉 及貿易 香港	投資及 企業 香港	總計
	加拿大	阿根廷			
收益	241.3	28.4	10,627.0	不適用	10,896.7
毛利／（毛損）	(120.0)	(24.9)	13.1	不適用	(131.8)
毛利率	(49.7)%	(87.7)%	0.1%	不適用	(1.2)%
經調整EBITDA	<b>18.5</b>	<b>(2.4)</b>	<b>9.6</b>	<b>(43.1)</b>	<b>(17.4)</b>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8)	(17.3)	1.5	(23.8)	(87.4)

(百萬港元)	能源(上游及 能源轉型)		二零二三年 商品精煉 及貿易 香港	投資及 企業 香港	總計
	加拿大	阿根廷			
收益	475.8	57.5	25,616.9	不適用	26,150.2
毛利/(毛損)	(178.7)	(1.9)	43.7	不適用	(136.9)
毛利率	(37.6)%	(3.3)%	0.2%	不適用	(0.5)%
經調整EBITDA	163.1	18.2	26.8	(41.1)	16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9.7)	(19.3)	21.8	(33.3)	(15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減少14,989.9百萬港元及能源業務減少263.6百萬港元所影響，本集團收益同比減少58.3%至10,896.7百萬港元。

貴金屬貿易及煉油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減少58.5%，原因是商品價格創歷史新高，導致零售需求減少，從而削弱區域貿易量及利潤。來自中東的競爭增加及中國內地出口市場疲弱，進一步打擊表現。

能源業務錄得收益同比減少49.4%，原因是第三方擁有的Fort Nelson燃氣廠關閉，導致Horn River Basin (「HRB」)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暫停生產，以及阿根廷的產量大幅下降。此外，由於野火及疏散令，本集團於卑詩省東北部的生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六月中斷近80天。此外，加拿大能源業務的價格同比下降26.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價格暴跌所致。價格疲弱導致二零二四年全年(主要在春季及夏季)部分停產，以保留儲備，迎接未來價格回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11,028.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8.0%，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收益整體下降相符。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改善3.7%至13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87.4百萬港元及負經調整EBITDA為1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由去年的0.6%減少至(0.2)%。

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能源業務增強其於 Montney Formation 的礦權地位，導致其於 Wapiti 區域的探明加概算 (2P) 儲量總額淨現值同比增加92.1%，但加元走弱令增幅由以加元計的92.1%減少至以港元計的90.1%。由於技術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的改善，錄得減值撥回110.6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由第三方擁有的 Fort Nelson Gas Plant 暫停營運，切斷了本集團 HRB 天然氣生產的唯一出口，導致錄得減值34.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撥回。

除稅後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i) 由於生產減少及天然氣價格低迷，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為負值；
- (ii) 加元及阿根廷披索兌港元貶值，導致產生外匯虧損及匯兌差額，從而對綜合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iii) 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撥回淨額76.0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阿根廷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支出8.5百萬港元，乃根據其各自之年度技術及經濟評估作出；及
- (iv)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 Discovery Park 地塊之除稅後估值收益96.4百萬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作出。

為應對能源業務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輕財務影響。二零二四年卑詩省東北部的野火影響範圍廣泛，涉及本集團的若干天然氣加工及收集設施。該等設施一部分已經恢復，但仍在等待根據本集團保險單作出的損失賠償。由於加拿大的天然氣價格持續疲軟，本集團已減少每日產量1,200桶油當量（「桶油當量」）以保值直至價格反彈。截至本公告日期，能源業務按約85%的產能經營（不包括 Horn River 資產）。

儘管年內將現金分配至各個業務分部，本集團仍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517.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86.7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31.0百萬港元。在阿根廷，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性，但本集團成功將現金盈餘匯回進行再投資並繼續評估其阿根廷投資的選擇。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授權大力支持下營運及致力於全球可持續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與地方當局及監管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 加拿大

### 營運最新情況

#### 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在加拿大由其附屬公司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 (「NTEC」) 運營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800多口活躍井及橫跨約761,000英畝(3,080平方公里)土地。該等資產位於卑詩省(約佔NTEC油氣產量的90%)以及艾伯塔省。

本集團應佔NTEC核心區及非核心區的儲量及或然資源，以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及萬億立方英尺(「萬億立方英尺」)估計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量			可採或然資源
	探明 (百萬桶油 當量)	概略 (百萬桶油 當量)	合計 (百萬桶油 當量)	最佳估計值(2C) (百萬桶油當量) / (萬億立方英尺)
礦區面積				
Greater Sierra Area	15.3	3.1	18.4	未評估 513.0百萬桶油當量 /
Horn River Basin	4.1	0.3	4.4	3.08萬億立方英尺
Willesden Green	0.7	1.0	1.7	未評估
Wapiti	7.2	2.9	10.1	未評估
				513.0百萬桶油當量 /
	<u>27.3</u>	<u>7.3</u>	<u>34.6</u>	<u>3.08萬億立方英尺</u>

#### Montney的礦權

於二零二四年，NTEC通過收購四個戰略性礦區租賃區塊，擴大了其位於艾伯塔省West Gold Creek的Montney Formation的地下石油及天然氣權益，礦區面積增加133%至合計七個區塊。該擴張使NTEC於Montney的2P儲量增加159%，達到7.6百萬桶油當量(其中57%為原油及液態天然氣，43%為天然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ntney的2P儲量稅前淨現值估計為43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90.1%(按加元計算增幅為92.1%)。儘管七個區塊中有三個因周邊勘探活動未達評估標準的儲量認定要求而暫未分配儲量，但已登記儲量的四個區塊已顯著提升Montney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其核心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撥回110.6百萬港元。

NTEC 持續推進其 Montney 資產的開發，包括規劃未來天然氣輸送渠道、開展工程研究、完成管線勘測及獲取地表土地使用權。NTEC 的 Montney 資產地處高產油氣區核心地帶，周邊大型能源企業多次鑽獲創紀錄產量井，為 NTEC 提供了多元化的價值最大化路徑選擇，既可通過自主開發，亦可尋求合資合作或其他戰略機遇。

## Well Fields 的生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TEC 的日均產量為每日 7,700 百萬桶油當量，其中 90.6% 為天然氣，較二零二三年減少 30.6%。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發生大面積野火及當地疏散命令，使 Horn River Basin 及 Greater Sierra Area 停產近 80 天，令卑詩省東北部的營運遭受嚴重干擾。二零二四年五月，設施運營方暫停了 Fort Nelson Gas Plant (NTEC HRB 天然氣生產的唯一外輸通道) 的運營，再疊加野火導致的停產，令本年度最後八個月內產生日均產量損失約 2,000 桶油當量。此外，鑒於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疲軟，本集團已將日產量削減約每日 1,200 桶油當量，以待市場狀況改善。

喪失外輸通道已嚴重影響 NTEC 的 HRB 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導致產生減值支出 34.6 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核心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撥回抵銷了這一損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淨額 76.0 百萬港元。

## Horn River Basin

本集團於 Horn River Basin 持有大量可採的或然資源，天然氣估算量達 3.08 萬億立方呎（萬億立方呎），相當於 513 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以 35% 的採收率計算，相當於原始天然氣儲量約 8.8 萬億立方呎。儘管目前的天然氣價格以及缺乏輸送通道給商業化生產帶來挑戰，但未來天然氣價格的上漲可能會為本集團釋放出巨大的價值。

## 天然氣價格之定價

二零二四年全年，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低迷，已實現的天然氣價格較二零二三年下跌 38%。再加上停產，NTEC 的收益減少 49.3% 至 241.3 百萬港元。全年平均實現價格為 15.08 加元／桶油當量，較去年下跌 25.3%。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但NTEC繼續通過井修、生產優化、流程效率提升及成本合理化舉措，最大化運營及財務表現。該等舉措確保NTEC能夠在未來天然氣價格回升時繼續佔據有利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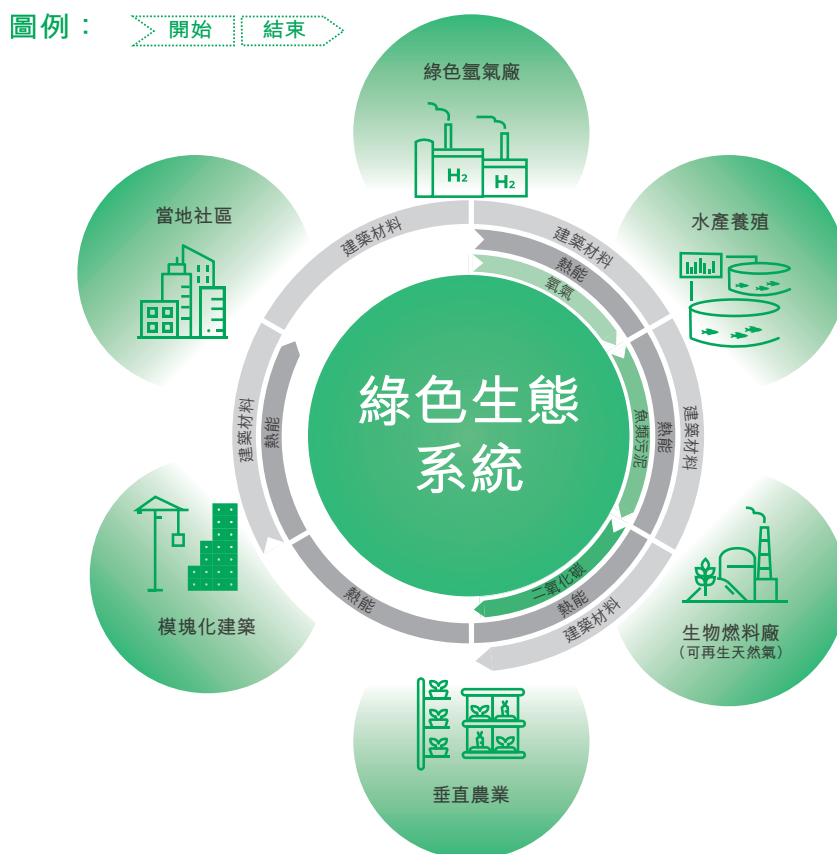
與本集團ESG授權的大力支持貫徹一致，NTEC致力於減少環境足跡以及碳稅負擔，該項費用仍然為企業的重大開支。二零二四年，NTEC全面遵守卑詩省和艾伯塔省相關法規中關於82口油井的封堵及修復要求，以此彰顯其對環境管理的承諾。該等舉措有助於減少環境足跡、進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及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恪守最高的監管標準。持續進行的減碳措施包括對NTEC運營的所有設施進行能源審計、重新配置若干氣體處理設施以及加強僱員培訓。展望未來，NTEC致力識別及參與卑詩省的排放抵銷項目。該等項目不僅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能獲得抵銷額度，有助於降低碳稅負債。NTEC仍致力於提出並執行支持實現淨零排放的舉措。

## **Discovery Park**

本集團在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NTE DP**」）營運Discovery Park，其佔地1,200英畝（4.9平方公里），包含工業化地塊、樓宇及倉庫以供開發及租賃。場地設施包括一個可使用可再生水能電力的變電站、一個管理有害物質處置需求的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免費的廢水處理設施、坎貝爾河的充足淡水供應及兩個用作碼頭的深水碼頭（直通洲際海運航線）。

本集團正在將Discovery Park（原為造紙廠及紙漿廠）重建成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符合其ESG授權。本集團旨在於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整合綠色制氫、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互為依存的業務。這種模式促進形成一個自足式的互利互惠圈，即一個行業的副產品可作為另一個行業的投入原料。

## Discovery Park 綠色生態系統中心概念示意圖



重建包括就商業及住宅用途重新規劃地標、提高居住密度、升級現有設施及建設額外設施，以支持綠色生態系統願景。作為重建的一部分，NTE DP已啟動一項多階段進行的拆除工程。第一階段的重點是拆除舊造紙廠建築，目前已完成70%，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完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就其Discovery Park園區確認96.4百萬港元的稅後估值收益。這一收益是由全球領先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機構世邦魏理仕進行全面物業估值評估的結果。該評估是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園區位置、規劃用途、現有基礎設施以及發展機遇。這一正面的估值反映出，隨着本集團持續推進該園區的計劃，包括正在進行的園區準備工作以及未來重建計劃的潛力，該物業的價值不斷提升。此稅後估值收益是本集團釋放Discovery Park全部潛力的戰略中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

隨着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的步伐加快，氫氣正成為降低航運、運輸、汽車及重工業碳排放的關鍵解決方案。憑藉豐富的淡水資源以及可從BC Hydro獲取可再生水力發電，本集團旨在利用市場對綠色氫氣日益增長的需求。

二零二四年六月，NTE DP與總部位於卑詩省Squamish的公司Quant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Quantum」）簽訂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在Discovery Park共同開發綠色氫氣生產廠。最初的項目DP Hydrogen被設想為一個日產能達17公噸的設施。然而，在Quantum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退出作為該項目的共同開發商後，NTE DP已承擔起開發DP Hydrogen項目的全部責任。

DP Hydrogen項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出現的政府政策和市場狀況，而這兩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美國政府最近的變動以及即將舉行的加拿大聯邦選舉。這些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包括綠色氫氣在內的可再生能源計劃的發展。市場本身也在不斷演變，面臨着諸如擴大生產規模和獲取投資等挑戰。雖然本集團對綠色氫氣的長期潛力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但也意識到這些風險，並正積極監測政治形勢發展、監管框架以及市場趨勢，以便相應地調整其戰略。

為評估該項目的技術、財務及營運可行性，NTE DP已委聘WSP，一家世界領先的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該研究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以爭取政府支持，並物色潛在的承購商。

Discovery Park目前可使用由BC Hydro供應的1.5兆瓦水力發電。為配合本集團的首階段綠色氫氣生產計劃，本集團已申請額外40兆瓦的電力容量，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可供使用。此外，BC Hydro正進行一項系統影響研究，以評估額外提供279兆瓦電力以配合Discovery Park未來擴展的可行性。

除綠色氫氣項目外，本集團正推進陸基水產養殖設施的計劃，目前正與多家魚類養殖公司進行磋商。一家主要的北歐陸基虹鱒魚養殖公司已表示有興趣在一塊面積達75英畝的土地上開展業務。發展垂直農業系統的工作也在持續推進。

在坎貝爾河的原住民部落、BC Hydro、地方及聯邦政府以及主要持份者的支持與合作下，本集團專注於將Discovery Park打造成一個頂尖的綠色生態系統中心，這符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也契合全球向低碳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使Discovery Park成為未來綠色工業園的典範。

## 阿根廷

### 營運最新情況

#### Los Blancos

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運作 Los Blancos 特許權區（「Los Blancos」），該地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Los Blancos 地表面積約為95平方公里，為本集團擁有50%參與權益的石油開採特許權區，而 Pampa Energía S.A.（紐交所：PAM）（「Pampa」）則擁有餘下50%的參與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省級機關授予的特許權之後，本集團有權於25年的期間內在 Los Blancos 生產原油。

#### 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高運接獲由 Pampa 提起的第二次仲裁判決。爭議焦點在於 Pampa 指控高運作為經營者違反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義務，未按約定鑽探第二口開發井。高運決定停止進一步鑽探乃基於獨立專家分析，該分析表明追加開發不僅經濟上不可行，還可能損害現有生產井 HLG.LB.x-2001（「X-2001」）的性能。

儘管 X-2001 於二零二三年曾為阿根廷產量最高的常規產油井，惟於二零二四年的產量遭遇斷崖式下跌，降幅達88%—從最高每日1,200桶油當量降至每日僅150桶油當量。這種快速枯竭現象凸顯了該油藏的高度不穩定性，並對 Pampa 關於可採儲量的評估準確性提出質疑。根據當前趨勢，X-2001 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停產。

#### 油藏潛力評估

高運堅持認為，在如此快速枯竭的油藏中鑽探第二口井既不經濟亦不可行，且會對剩餘儲量構成重大風險。X-2001 的實際生產數據進一步印證了以下結論，即額外鑽探不僅收益甚微，亦將產生巨大的財務與運營風險。Pampa 堅持推進進一步鑽探的立場，源於其有缺陷的地質假設及對該油田潛力的高估。

儘管高運提供了世界知名顧問專家的意見以支持其審慎策略，惟仍被裁定違反特許權協議下的經營義務。仲裁庭在未充分審查高運立場背後的技术理據前便作出了此項裁決。

## 結果及下一步

由於仲裁結果，待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 Pampa 確認後，高運預期將放棄擔任 Los Blancos 的經營者。然而，本集團將保留其於特許權區之 50% 參與權益。此外，高運須償付 Pampa 在仲裁程序中產生的大部分法律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運於 Los Blancos 的日均總產量約為 350 桶。自開始商業生產以來，該油井的壓力、產量、溫度以及遞減率均與高運獨立技術專家的預測相符。

## 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

於 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 (「**TO&M**」) 勘探許可證 (薩爾塔省機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拒絕批准延期) 屆滿前，本集團為該特許權區的 69.25% 參與權益持有人及經營者。

儘管在 TO&M 的勘探鑽井及相關活動方面，高運的支出已超出最初的資本承諾金額，但省當局仍聲稱高運存在未履行的承諾事項。經過法律訴訟及上訴程序後，薩爾塔省最高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針對高運集團作出裁決。

雖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就 TO&M 資產價值全數確認減值，但收回投資任何部分的前景仍然渺茫。

## 阿根廷披索 (「阿根廷披索」) 貶值及惡性通貨膨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 28% 至 1 美元兌 1,031 阿根廷披索的比率，而年內通貨膨脹率為 118%。由於阿根廷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評估高運的選擇。

預計高運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全撤出阿根廷。

## 商品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 (主要為黃金及白銀) 精煉及貿易業務以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ACPMR**」) 的註冊名稱開展經營，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和地位的知名且信譽良好的業內中介機構 Cheung's Gold Traders Limited (「**CGTL**」) 共同經營。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因黃金商品價格的日常波動而面臨財務風險，所有實物黃金買賣及本集團持有的實物黃金存貨均由金融工具對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物黃金及白銀貿易業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58.5%至10,627.0百萬港元。此財務表現下滑乃由於地區內交易量下降及利潤率收窄。部分原因是年內金價創下歷史新高，以及來自中東地區的競爭加劇。

經過成功的測試及調試方案，本集團的新精煉廠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服務。CGTL監督精煉廠的日常營運，該精煉廠每年可加工50公噸99.9%的純金。ACPMR提供新精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煉廠尚未以最佳產能運行，此乃由於其仍處於運營初期階段。然而，本集團相信，通過內部整合貴金屬精煉工序，能夠精簡營運流程並長遠提高盈利能力。

## 展望二零二五年及以後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注意到不斷變化的全球形勢，尤其是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日益增加，同時亦認識到全球向低碳排放未來轉變的長期趨勢。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實現業務多元化，增強國際影響力，並堅定地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

憑藉雄厚的財務基礎，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機遇，並戰略性地推進重點資產的發展，尤其是Discovery Park。預計二零二五年將是該地點的關鍵時期，其標誌是預計現場拆除工作將完成，以及市和省兩級的重新分區進程繼續取得進展。經批准，重新分區計劃可顯著增加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供應，從而支持區域經濟增長。

與此同時，隨著全球綠色氫能市場的不斷發展，本集團正在對DP Hydrogen項目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由全球知名工程公司WSP主導，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

本集團亦吸引包括潛在數據中心開發商在內的多個第三方的興趣，以配合本集團將Discovery Park轉變為綠色創新和可持續發展中心的更廣闊願景。

此外，NTE Discovery Park正在推進擴大現有填埋場的計劃，預計將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與持份者的溝通，並在坎貝爾河原住民以及地方和聯邦政府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下，繼續專注於多元化其業務、推動環境進步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亦在卑詩省東北部探索天然氣生產的新市場，尤其是發電方面，以滿足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期望釋放潛力，開發其於該地區所擁有的大量天然氣資源。該進程可在政府經濟政策的支持下加快，例如取消有爭議的碳稅。

由於預計LNG Canada（該地區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出口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商業運營，本集團對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商品定價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憑藉在艾伯塔省Wapiti著名Montney Formation積累的多年鑽探前景，以及在卑詩省東北部推進生產上線的潛力，本集團有望利用大宗商品價格的反彈以進一步加強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在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方面進行國際擴張。通過在中東建立業務，本集團旨在擴大其客戶群，擴闊貴金屬供應來源，並實現其地域多元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戰略計劃，同時應對不斷發展變化的全球格局。憑藉雄厚的財務基礎、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前瞻性方法，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把握新出現的機遇，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10,89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150.2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的269.7百萬港元來自上游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二零二三年：533.3百萬港元），餘下10,627.0百萬港元來自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二零二三年：25,616.9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收益減少26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低迷及加拿大野火季節提早導致天然氣停產所致。由於地區內貿易量及利潤率疲軟，以及黃金商品價格創下歷史新高及來自中東的競爭加劇，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有所下降。

年內毛損為13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加拿大天然氣價格低迷所致。經技術及經濟重估後，本集團於年內就本集團的加拿大油氣資產確認76.0百萬港元的非現金會計減值撥回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18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1.1百萬港元），包括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11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至投資物業產生116.4百萬港元）。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08.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7%。

年內融資成本為3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加拿大業務有關的撥備推算利息。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抵免9.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加拿大及阿根廷遞延稅項支出的調整。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8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0.5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0港仙（二零二三年：1.72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淨額20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4.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末購買存貨所致。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所得款 項淨額之實際使 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 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u>161.7</u>	<u>-</u>	<u>161.7</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用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5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75.5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96.6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5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2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06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92.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2港元（二零二三年：0.14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5.6%（二零二三年：29.9%）。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三年：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0%）。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精煉及貿易方面實現更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山火風險，其可能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山火災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自然災害保險等措施降低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34名（二零二三年：142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0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4.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為31.0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令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隨著近期資本市場的好轉，上述投資可實現投資策略所載目的。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在高水平，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並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下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本身及其股東權益提供充分的保障。此外，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註冊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註冊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批准及採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立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招偉安先生為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

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相關法定條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有關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9百萬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4,871.0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imes-corp.com](http://www.newtimes-corp.com))刊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年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